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（104.0212版）

 102年9月6日訂定

 104年2月12日主管會報修訂

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配合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陶冶學生高尚品格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激發其自動自發之精神，期以競賽代替督促樹立優

 良校風。

參、競賽單位：以班為單位實施競賽

肆、競賽項目及目標：

 一、秩序競賽：激勵學生遵守紀律，成為知法守法的好學生。

 二、整潔競賽：養成學生愛護公物及保持整潔之良好習慣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
伍、競賽成績檢查登記核算辦法：

 一、秩序競賽：

 (一) 評分時段：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。

 (二) 評分標準：以80分為基準，採加減分制，

 (1)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期間服儀不整、無故講話聊天、未依規定使用手機等違反秩

 序行為每次扣1分；全班秩序優良者加3分。

 (2)升旗、週會等重要集會服儀不整、隊形不整、無故缺曠、聊天、講話、睡覺等散

漫行為等每次扣1分；全班服儀整齊者加3分。

 (三)特別規定：該班若肇生集體鬥毆、霸凌、或經學務會議認定屬集體重大脫序行為事件，當週秩

 序評比以零分計算。

 二、整潔競賽：

 (一)評分時段：早自習、放學時段。

 (二)評分標準：以80分為基準，採加減分制

 (1)外掃區-無垃圾、落葉確實打掃加5分。

 (2)廁所-便斗、洗手槽洗刷乾淨，垃圾筒清理乾淨，地板清潔拖乾加5分

 (3)教室- 1.教室清潔確實、門窗玻璃、窗檯乾淨

 2.資源回收確實且資收桶擺放整齊

 3.抽屜確實淨空。

 4.課桌椅整齊。 以上確實做到加5分

 (4)其他優異表現。

 (三) 特別規定：(1)同一週累計收到五張不同整潔改進通知單扣20分

 (2)同一週連續收到兩張同項目的整潔改進通知單扣10分

 (3)同一週收到整潔表揚單每張加5分

陸、評比與獎懲

 一、競賽成績統計：除第一週外，原則以五天為一週競賽時段。

 二、競賽成績採計比重：師長評審及巡堂40％、學生評審30％、生輔及衛保組30％。

 三、成績評定：整潔、秩序成績合計各佔50%，每週評比取全校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前五名班級實施表

 揚。連續三週第一名班級頒發榮譽獎牌。

 四、全學期累計生活榮譽競賽成績第一名班級，頒發獎金2000元，全班每位學生小功乙次；第二名

 班級，頒發獎金1500元，全班每位學生嘉獎兩次；第三名班級，頒發獎金1000元，全班每位學

生嘉獎乙次；其中表現欠佳學生，由相關師長提出意見，可不敘獎；最後一名班級全班於寒、暑

假實施返校打掃乙次。

 五、導師輔導班級生活教育榮譽競賽績效卓著，比照前三名班級頒發獎金及敘獎鼓勵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校長核准後另行補充之。